



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Huiling Law Firm

关于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陆璐、高芳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 关于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蒙贵公司的信任和委托，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陆珺律师、高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了贵公司的承诺，即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且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在内蒙古自治区赛罕区腾飞南路腾飞大厦 C 座 20 层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振合先生亲自主持，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公告内容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18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3%。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也列席见证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1. 全票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全票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全票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全票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全票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全票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全票通过了《关于资金归集及解除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内蒙古慧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珺

陆珺

经办律师： 高芳

高芳

单位负责人： 陆珺

陆珺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